

(二) 资格要求、评标办法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附件 1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封市祥符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开封市祥符区校园配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开封市祥符区校园配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金麦园配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2.7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20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 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省金麦园配餐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